編號 Ref. No.:	CT/013/18
日期 Date:	07/02/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
（「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202/LTN201802021475_C.pdf）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管理人亦將會發出子基金的中期分派（如有）、強制贖回、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的進一步公告。

於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2

HKEX
香港交易所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子基金履行其市場作價的功能。所有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遂項交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按香港結算記錄於紀錄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贖回付款，即按照其於強制贖回日所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的資產淨值而派發的款項。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該公告及通告第 3.2.1 節及第 3.2.2 節所述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為避免疑問，其中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

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贖回付款預期於宣派相關付款日或前後存入每名相關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子基金的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贖回付款的準確支付日期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附註：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投資者將無權就任何已售出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享有子基金的首次中期分派（如有）、進一步中期分派（如有）及/或贖回付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3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方便；及

- 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欲獲取子基金的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安排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聯繫管理人（電話號碼：(852) 3903 2823）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